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同时作出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张福森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1 月 20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根据国务院授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

（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二）中央企业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四）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

第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做好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备案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依法独立处理法律纠纷案件，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机制。

第六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鼓励双方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第七条　企业法律顾问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避免或者减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发生。中央企业负责人应当重视企业法律顾问提出的有关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消除法律风险。

第二章　处　　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或者分管有关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分工组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有关业务机构予以配合。

第九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聘请律师事务所、专利商标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法律中介机构）进行代理的，应当建立健全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中央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负责选聘法律中介机构，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选聘的法律中介机构的工作业绩，统一建立中央企业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数据库，并对其信用、业绩进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备　　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报中央企业备案。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将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的汇总情况，于次年 2 月底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案情，包括案由、当事人各方、涉案金额、主要事实陈述、争议焦点等；

（二）处理措施和效果；

（三）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四）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结案后，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对本系统内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其发案原因、发案趋势、处理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完善防范措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章　协　　调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中央企业依法自主处理。

国务院国资委对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可予以协调：

（一）法律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二）有关政策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三）受到不正当干预，严重影响中央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的；

（四）国务院国资委认为需要协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协调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

（二）依法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三）保守中央企业商业秘密；

（四）依法办事，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报送国资委协调 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事前应当经过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协调。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文件，除包括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发生后企业的处理、备案情况；

（二）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分析；

（三）案件代理人的工作情况；

（四）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

（五）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协调处理的重点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需要协调的，应当由中央企业负责协调；协调确有困难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央企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备案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及企业法律顾问、有关业务机构及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不当或者未按照本办法备案的，由国务院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按照人事管理的分工和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同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律顾问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严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出资人和中央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而制定的一部规章制度，也是继《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制定之后，国资委为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监督而制定的又一部扛鼎之作。

近一时期以来，国有企业大案频频发生，本《暂行办法》的出台在现阶段无疑是及时而且必要，它对于建立防范法律风险的机制，规范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保障国资安全，遏制国资流失，无疑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该《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确立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范围

对于什么样的案件属于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本《暂行办法》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依照规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 1.

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2. 中央企业作为诉讼当事人且一审由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3. 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4. 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国内外重大影响的。

被定为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必须及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结案后，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虽然随着目前企业会计制度的调整，中央企业的资产状况也会有所体现，但是，将中央企业可能涉及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包含在本《暂行办法》的规定之内，加强备案管理，不仅有助于解决企业资产不实的问题，使企业的资产状况更真实，同时，也有利于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法律风险的全面掌握。

二、规定了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制度

《暂行办法》规定，一旦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就要及时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对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1 个月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报中央企业备案。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将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的汇总情况，于次年 2 月底前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案情，包括案由、当事人各方、涉案金额、主要事实陈述、争议焦点等；2. 处理措施和效果；3. 案件结果分析预测； 4.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另外，《暂行办法》还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结案后，中央企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有关情况。

现实中，企业瞒报案件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企业甚至不惜牺

性自身利益以求和解处理，至于案件是否将损失降到最低，难以从制度上查找原因、加强管理。实在瞒不住的才求助于上一级企业、国资委。《暂行办法》关于备案的规定，使得中央企业不管在纠纷处理后是否承担责任，都要向国资委备案，从而很好地解决了企业瞒报案件的问题。

三、规定了中央企业依法自主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尽管要求中央企业在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时要及时备案，但这种备案并不是将案件的处理权交由国资委行使。《暂行办法》规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由中央企业依法自主处理。

对于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暂行办法》要求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企业总法律顾问或者分管有关业务的企业负责人分工组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有关业务机构予以配合。同时，《暂行办法》还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选聘法律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管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四、规定了国资委一定条件下的协调职能

首先，规定了可由国资委予以协调的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范围：1. 法律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 2. 有关政策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3. 受到不正当干预，严重影响中央企业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的；4. 国务院国资委认为需要协调的其他情形。但是，报送国资委协调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事前应当经过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协调。中央企业子企业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需要协调的，应当由中央企业负责协调；协调确有困难的，由中央企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

其次，规定了中央企业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协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文件，除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内容外，还要有案件对企业的影响分析以及案件涉及的主要证据和法律文书和需要协调处理的

重点问题。

五、强化了有关人员的责任

企业能否重视法律风险防范，最关键的是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为此，《暂行办法》强化了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如《暂行办法》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文件应当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发；处理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统一负责；需要国资委协调的案件，之前应当经过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协调。

另外，《暂行办法》也强化了其他人员的责任。如《暂行办法》规定，无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律顾问、国资委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由于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

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体制。

（七）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

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

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发展。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八、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电子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